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谭少群先生（董事长）、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李俐女士、许天鹏先生、肖永超先生

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田志龙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少群	冯东兴、田志龙、冯德雄、吴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志龙	冯德雄、吴德军、许天鹏、冯俊秀
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	田志龙、冯德雄、李俐
提名委员会	冯德雄	田志龙、吴德军、谭少群、肖永超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冯东兴先生

副总经理：冯俊秀先生

财务总监：许天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永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常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肖永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27-85578818

传 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 27 楼证券部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柯久明先生、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柯久明先生、赵曼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少群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表，湖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孝感市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主席。谭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15,149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冯东兴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福星惠誉副董事长。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汉川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委，孝感市第七次党代表。冯东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3,95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冯俊秀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俊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9,76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田志龙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和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冯德雄先生：管理学博士、武汉大学战略管理博士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冯德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德军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俐女士：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福星惠誉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福星惠誉工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李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许天鹏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公司驻外会计、财务科长、资金结算科长，福星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天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肖永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内控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委员。肖永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常勇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初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常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